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4/5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12月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建议 19、24 和 27)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和数字鸿沟”项目讨论了建议 19、24 和 27，并请秘书处更新项目中的信息，以反映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2. 本文件的附件中按要求提供了这一更新的资料。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附件

## 发展议程建议 19、24 和 27

## 项目文件

<b>1. 提 要</b>	
<b>项目代码:</b>	DA_19_24_27_01
<b>项目标题:</b>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b>发展议程建议:</b>	<p>建议 19 (建议集 B):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p> <p>建议 24 (建议集 C):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的成果, 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 (DSF) 的重要意义, 扩大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范围。</p> <p>建议 27 (建议集 C):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和发展提供便利: 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 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 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实际战略, 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b>项目预算:</b>	<p><u>非人事费用</u>: 1,305,000 瑞郎</p> <p><u>人事费用</u>: 418,000 瑞郎</p>
<b>项目期限:</b>	24 个月
<b>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b>	<p>版权、电子商务、技术与管理司; 以及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司和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司, 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进行合作。</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3、9、14 和 15。</p>
<b>项目简介:</b>	<p>本项目将有两个组件, 其一为版权及获取知识, 其二是工业产权数字化。</p> <p>版权制度, 包括其灵活性, 作为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的基础设施的一部分, 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使我们获得信通技术以及信</p>

息和知识，从而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该项目有关版权的第一个组件，旨在向成员国提供一种有关传播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新模式所给予的各种机会的平衡的相关信息来源，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

项目有关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的第二个组件，旨在创建一个数据库，促进公众获取工业产权制度产生的数字内容，用知识的力量丰富并加强创新利益有关者。它旨在帮助成员国在使纸件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的进程中，把缩小数字鸿沟作为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数据库将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2. 项目介绍

###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原则宣言》鼓励发展全球信息社会，方法是挖掘信通技术的潜力以推动实现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该《宣言》认识到“教育、知识、信息和通信是人类进步、努力和福祉的核心”（第 8 条）；《宣言》强调了消除公平获取信息障碍的重要性；确保广泛公有领域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对各种不同软件模型的认识，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软件（第 25 至 28 条）。此外，第 42 条广泛承认：“对于鼓励信息社会中的创新和创造性而言，保护知识产权甚为重要；同样，知识的广泛传播、普及和共享对于鼓励创新和创造性亦很重要。通过增强意识和加强能力建设来促进所有各方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有意义的参与，是包容性信息社会的一项基本内容。” WSIS《行动计划》简要陈述了与知识产权立法直接相关的各项目标，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应鼓励制定一种具有支持作用、透明、有利于竞争和可以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社区发展。”（“环境建设”，行动方针 C.6）。

数字鸿沟的产生出于多种原因：缺少基本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没有实际掌握信通技术；无法承担获取信通技术设备与设施的负担；缺少以电子方式提供的内容，并且缺乏使用这种技术的人员能力。本项目将尤其针对后两方面的问题，即侧重工业产权领域和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建议 8 和 10 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专题项目（实施建议 16 和 20）将对该项目加以完善和补充，这些项目涉及了相关问题。

本项目可以为全球数字团结基金（DSF）的目标作出贡献，即“保证人人获取信息和知识，为每个人的独立自主和健康发展作出贡献，并加强地方集体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各层面的承诺”，采用的方式包括在 WIPO、WSIS、DSF 以及负责处理发展问题的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有关为保护目的需进行登记/授权程序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内容，即诸如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业产权，缺少数字化数据库对于许多利益有关者（包括国内和国际企业），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利益有关者而言，在确定国家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方面会产生诸多困难，而这些权利持有人则是该国创新与企业的潜在生力军。如果外国知识产权局仅以外文的出版物形式提供相关技术，那么国民在理解已公开的专利技术并从中受益方面也会遇到困难。以本国语文或通用语文编制的国家知识产权申请和文件的数据化，并通过公开提供的数据库来传播这些信息，将会大大地有助于人们获取在本国和世界其他地方创造的知识，因为任何人，包括那些住在距知识产权局比较遥远地区的人，都可以更加便捷地检索这些技术。

知识产权文献的适宜数字化，需要掌握有关 WIPO 各项标准和相关技术的特别专门知识，这样才可创建应能用于多种用途并且如有必要，还可以为进行可能的地区以及国际合作与其他知识产权局（IPO）共享的电子数据库。为确保数据与数据库的质量、一致性和准确无误，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检验和核查是必要的。WIPO 与若干知识产权局在为这一领域建立最佳做法方面已积累的丰富经验，将可以成为本项目的良好基础。

在版权领域，需要对版权制度提供的各种机遇（包括版权限制与例外）不断提高认

识，这些机遇包括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支持传播信息与创造性内容的新方式（如开放获取科学出版，自由软件与开源软件），从而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鉴于数字技术与国际互联网传播能力相互交汇，向创造者和权利持有人回馈价值的传统模式正在发生急剧的改变。这种情况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创造者和使用者在使用国际互联网、宽带和其他管理与传播知识的替代模式方面，不具备与发达世界同仁相同的条件。

各国政府在版权与信通技术交汇的关头应在制定前瞻性的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推动可持续性公共部门信息政策和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也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因此，正如 **WSIS** 所建议的那样，在处理这一问题上，应当遵循一种着眼于多重利益有关者的方法。

## 2.2. 目 标

### 组件(1) 版权

本项目版权组件的目标是搜集信息和探讨版权制度（包括其灵活性）和版权管理不同模式在强化获取知识方面的潜力，其中特别要侧重于以下三方面：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包括自由软件和开源软件；电子信息（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此外，为充分处理好建议 24，一项辅助性目标就是要在 **WIPO** 的权限范畴内对其介入通过强化获取知识，帮助成员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新活动的各种机会进行跨学科评价。

### 组件(2) 工业产权

在工业产权领域，整体目标是要为缩小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作出贡献，这一目标要通过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在内的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来实现。更具体而言，本项目的工业产权组件将旨在：

- 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获取实现文献数字化所需的技术支持；
- 增强知识产权局，包括地区和分地区组织（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上有效建立由数字化数据组成的数据库，并提供获得包含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数据库的渠道；以及
- 提高对知识产权利益的认识，并特别要提高对知识产权信息价值的认识。

制度一经建立，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应当利用在这一试验性项目期间内转让和发展的知识与技能，保持数据的可持续性运行和更新。

## 2.3. 完成战略

### 组件(1) 版权及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

将编拟一项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报告，这项研究报告包括对各国政府使用版权制度推动获取三个关键性领域的知识的立法、公共政策与战

略进行的调研。这三个领域是：教育与研究（包括公开获取等问题）；软件开发实践，包括自由软件和开源软件；以及电子信息服务（例如电子杂志、公共部门信息）。重点将放在对现有政府政策和战略以及相关支持性立法的调研，这些内容已经证明对于三个战略领域的广大用户是行之有效和有益的。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行动计划（例如：“各国政府应鼓励制定一种具有支持作用、透明、有利于竞争和可以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社区发展。”（“环境建设”，行动方针 C.6））相一致，这项研究将对调研的公共政策和实践进行分析，如果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加以贯彻执行，就可以产生积极成果。

将由研究人员组成班子进行这一调研，并由 **WIPO** 官员予以监督，其目的是为了坚持一种平衡的着眼于多重利益有关者的方法，此项研究将分为三个不同阶段进行：

- (i) 研究、搜集信息并形成汇总单一撰稿的初稿；
- (ii) 在 **WIPO** 总部举行一次向公众开放的讲习班，对单一撰稿的内容进行集体分析和评价；和
- (iii) 最终形成并提交研究报告，报告将包括有关拟由 **WIPO** 开展的未来活动的建议。

就版权和信通技术而言，这项研究报告将成为实施建议 19、24 和 27 的第一步，使成员国对正在审议的各项问题有一个基本了解。研究报告还会有助于 **WIPO**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参与帮助成员国通过使用版权制度强化获取知识来实现所述发展目标的新活动的机会进行评估。在此方面，研究报告中将考虑是否在 **WIPO**、**DSF** 以及负责处理发展问题的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作关系。

根据此项研究的成果和结论以及所做的评价，成员国可就实现计划 19、24 和 27 的各项目标的其他活动做出决定。

#### 组件(2) 工业产权数据数字化项目：

落实项目该组件的步骤如下：

1. 选择项目国家：在本项目期限内（2010-11 两年期），根据就某一国家对工业产权数据纸件文献的数字化需求进行的初步评价，**WIPO** 将选择六个国家作为项目国。
2. 项目发展：纸件文献数字化计划的编制和针对性的工作将与受益国和知识产权局协商进行。至少要到项目国出差一次，以确保该项目实施工作的可行性，并对数字化项目的地点进行考查。
3. 项目实施，**WIPO** 将帮助受益国建立工业产权数据数字化所需的各种设施和必要设备，如有必要，会邀请当地的公司参与这项工作。**WIPO** 将与 **DSF** 开展讨论，探讨可能的合作，为落实项目而改进受益国的互联网接入和信通设备。知识产权局将负责按 **WIPO** 标准并根据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最佳做法，确定将纳入数据库中的拟转化为数字化数据的纸件文献并按顺序分类。**WIPO** 将在管理该项目、检查交付工作成果质量和对该项目成果进行评价方面向受益国提供援助。

4. 设备和设施的部署：如有必要，WIPO 还将援助受益国就地获得计算机和扫描仪以及实施项目所需的其他设备。WIPO 还将提供符合 WIPO 交换数据标准的数字化软件和咨询意见。在数字化技术被纳入国家数据库后，受益国应根据在此期间传授给它的经验和知识继续进行数字化工作，更新数据库。

5. 交付服务：在对纸件文献进行数字化并纳入国家数据库系统或创建一个新数据库之后，WIPO 将在建设检索设施方面向受援国提供援助，以使公众可以通过方便用户的方式查询数据库的资料。WIPO 将采用在创建 PATENTSCOPE®中所获得的平台和经验来最终落实向公众交付服务的工作。如果情况适宜，在国家数据库与 PATENTSCOPE®之间还将建立一个必要的超链接。

6. 可能影响项目完成的风险以及减轻这些风险的办法

关于缺少数字化所需最低信通技术设备和互联网接入的风险，WIPO 将为项目落实提供一套最低限度的软硬件，并将向包括 ITU 和 DSF 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寻求合作。

在可持续性方面也有潜在风险，尤其是留住受过训的工作人员，他们具备继续进行数字化操作的技能和知识。项目开始，选定符合条件、已评估需求的受益国之后，如果受益国和 WIPO 签订服务级协议，明确双方较长期在分配资源和指定知识产权局长期工作人员负责项目方面各自的责任，则该风险可以减轻。

由 WIPO 定期进行远程监测，为技术问题提供服务台服务，以及进行复训，开发更易于使用的数字化软件，也可以加强可持续性，使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可以更轻松地快速获得项目所需的技能。

<b>3. 审查与评价</b>	
<b>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b>	
<p>(a) 项目计划：有关第一组件（工业产权），在确定项目实验国并确保该项目建议的可行性而派遣了实地调查团之后，将编制一份项目计划，详细说明项目实施的时间表和有关参与项目各方责任；</p> <p>(b) 就这两个组件而言，将在 12 个月后进行中期审查以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如没有如期实现某些目标，将对造成困难的原因进行分析，如有必要，将对该项目作出相应的修订，以及</p> <p>(c) 自我审评报告：在项目实施终了，将编制一份自我审评报告。</p>	
<b>3.2. 项目自我审评</b>	
<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应对项目进行独立的审评</i>	
<b>项目成果</b>	<b>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b>
1.1. 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报告	<p>在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该项研究报告，并在向CDIP提交时达到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p> <p>在向 CDIP 提交报告后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p>
1.2. 关于可能的WIPO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价	<p>在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该项研究报告，并在向CDIP提交时达到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p> <p>在向 CDIP 提交报告后成员国对该报告的反馈意见。</p>
2.1. 项目计划	及时编制项目计划并获得受益国的认可。
2.2. 从工业产权纸件文献中收集汇总的数字化数据	按时间表实现重大目标并接收中期应交付成果。
2.3. 建立一个新数据库或将数字化数据纳入现有的数据库中	按时间表实现重大目标并接收中期应交付成果。
2.4. 使新文献继续数字化，为数据库的运行和更新奠定基础	从将新数据纳入数据库后的至少5年内，由该项目培训的数量充足的当地工作人员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并向公众提供WIPO PATENTSCOPE®检索服务。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1.1. 提高成员国的认识，了解版权制度对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并由此对发展作出贡献的潜力	<p>成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成果的讨论的质量；</p> <p>在 CDIP 届会期间，有关成果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了该项建议所关注问题的反馈意见；</p> <p>成员国对研究报告建议作出评价</p>
1.2. 对WIPO可能参与的新活动进行讨论和评价	关于是否参与新活动以处理建议所涉问题的讨论和决议
2.1.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中缩小数字鸿沟	用户查询新建立的含有数字化数据的数据库
2.2. 增强使文献数字化的能力并更新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	可使知识产权局在WIPO提供最低限度额外援助的条件下运行知识产权数据库并持续更新的新技能或改进的技能

## 4. 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2009 年 <sup>1</sup>				2010 年				2011 年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1. 项目规划和筹备												
1.1.1. 聘任一位帮助进行项目规划和实施的顾问			X									
1.1.2. 筹备会议并至少到一个受益国出差一次 (x 2)			X									
1.2. 项目发展												
1.2.1 与政府官员进行讨论并由一家当地公司参与数字化工作			X									
1.2.2. 编制拟数字化文献				X								
1.2.3. 就详细执行计划和创建一个应与参加该项目工作的当地公司合作的工作班子达成协议					X	X	X				X	X
1.3. 项目执行												
1.3.1. 可能启动数字化工作并对首次交付的成果质量进行评价						X	X	X				
1.3.2. 对该进程进行微调, 并可能进一步加强工作班子的力量							X	X	X	X		
1.3.3. 编制一个新的数据库或开始可能将数字化数据纳入 PATENTSCOPE®的进程								X	X	X		

<sup>1</sup> 2009 年预测的活动具有筹备性质, 尚不需要任何财务资源。



5. 预 算

5.1. 2010/2011 年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总 计 (瑞 郎)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95,000
第三方差旅	30,000
研究金	
<i>定约承办事务</i>	
会议	
专家酬金	575,000
出版	
其他	285,000
<i>设备和用品</i>	
设备	320,000
用品与材料	
<b>总 计</b>	<b>1,305,000</b>

## 专题项目的补充信息

### 与载于文件 CDIP/1/3 的建议 19、24 和 27 各项活动的关联

本项目的版权组件（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系根据秘书处建议的载于文件 CDIP/1/3 的建议 27 的各项活动，WIPO “提议进行一项重点研究，特别要对以下题目进行审议：数字权利管理工具和在线传播版权内容的商业模式，其中包括由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的上述工作；开放共享、开放源代码和其他新型版权许可方式对创造的影响；获取数字内容，包括替代性格式的数字内容所需技术可获取性有关信息与通信技术标准化问题概览。研究完成后，可以召开一次国际跨学科专家会议对研究结果和有关问题进行审议。”

工业产权组件（一项数字化项目）系根据秘书处在载于文件 CDIP/1/3 的建议 24 中提出的各项活动，该组件建议“WIPO 旨在知识产权机构现代化的框架内，通过提供针对性的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基础设施升级和培训，缩小数字鸿沟，使知识产权机构能够实现其商业程序的自动化，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向其利益有关者提供电子服务并与国际条约进行电子通信。”

建议 19 的部分内容也由“开发获取专利信息工具”和“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专题项目实施。

为执行建议 24 和建议 27 在文件 CDIP/1/3 中提及的其他活动，将纳入 WIPO 的常规活动中。

[附件和文件完]